



年)、印度尼西亚(2025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8年)、伊拉克(2028年)、以色列(2028年)、意大利(2028年)、日本(2025年)、肯尼亚(2028年)、科威特(2028年)、马拉维(2028年)、马来西亚(2025年)、马里(2025年)、毛里求斯(2028年)、墨西哥(2025年)、摩洛哥(2028年)、尼日利亚(2028年)、巴拿马(2028年)、秘鲁(2025年)、波兰(2028年)、大韩民国(2025年)、俄罗斯联邦(2025年)、沙特阿拉伯(2028年)、新加坡(2025年)、索马里(2028年)、南非(2025年)、西班牙(2028年)、瑞士(2025年)、泰国(2028年)、土耳其(2028年)、土库曼斯坦(2028年)、乌干达(2028年)、乌克兰(2025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25年)、美利坚合众国(2028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8年)、越南(2025年)和津巴布韦(2025年)。<sup>1</sup>

2. 非工作组成员的会员国、获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会的非会员国以及政府间国际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受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 三. 议程项目说明

####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工作组第六十二届会议将于2023年4月17日至20日在纽约举行。<sup>2</sup>这是一届为期四天的会议:2023年4月21日是纽约联合国总部的联合国法定假日(开斋节)。联合国总部将于该日关闭。<sup>3</sup>

4. 本届会议将于2023年4月17日上午10时30分开幕(关于会议时间表的更多详情,见下文第四节)。工作组预期将在八次的半天会议期间(即星期一至星期四)进行实质性审议。按工作组第六十一届会议(2022年12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的商定,<sup>4</sup>由于会期缩短,本届会议的报告将采用书面程序通过(见下文第23段)。

####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根据通常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sup>1</sup> 大会在2021年12月9日第76/109号决议中将贸易法委员会成员数目从60个国家增加到70个国家。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增选了五个成员。其余五个新增成员将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期间选举产生。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7/17),第321段后的表格。

<sup>3</sup> A/CN.9/1126,第85段。《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2018年)五周年庆祝会议将由国际破产研究会和美国纽约南区破产法院在贸易法委员会的官方支持下举办,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时至中午12时30分。会议登记表网址:<https://form.jotform.com/230193380267152>。这次活动不是工作组第六十二届会议的一部分,将以英语举行。

<sup>4</sup> A/CN.9/1126,第85段。

## 项目 4. 审议破产专题

### 背景资料

6. 工作组第五十二届会议（2017年12月18日至22日，维也纳）收到了美国的一项建议（[A/CN.9/WG.V/WP.154](#)），其中提出，工作组应采用工具箱办法编写关于破产程序中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的示范立法条文，即：一套备选方案供有兴趣加强这一领域跨国界合作的法域选用于颁布作为国内法。该建议中指出，有些法域没有适当的资产追查和追回工具，而且即使有这些工具的，也没有统一的程序便利外国当事人利用这些工具。该项建议将这一主题与商业欺诈、破产管理人权力和贸易法委员会过去和正在进行的几个项目联系起来。工作组就该项建议交换了初步意见，以期在今后一届会议上进行更加深思熟虑的讨论（[A/CN.9/931](#)，第95段）。工作组在其随后的一届会议（2018年5月7日至11日，纽约）上听取了关于该项建议的进一步介绍。工作组支持向委员会建议，提出委员会似宜在今后可能的工作中审议这一专题。当时的谅解是，如果委员会认为对该项建议有兴趣，则似宜请秘书处研究这一专题并编写一份研究报告供今后审议（[A/CN.9/937](#)，第121-122段）。

7. 委员会在2018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了该项建议。据指出，这一专题不仅与破产有关，而且也与商业欺诈的处理和其他专题有关。据强调，拟开展的工作不是为了处理刑法或跨国界问题，与其他相关组织的协调与合作将是一个关键要素，以便避免可能的重叠和重复。委员会请秘书处就相关问题编写一份背景研究报告。<sup>5</sup>

8. 在该届会议上，欧洲联盟提出了一项关于破产适用法律的今后工作建议，作为对美国建议的替代。据强调，适用法律问题是一个值得考虑的重要事项。<sup>6</sup> 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认为，这一专题的筹备工作还不够成熟。<sup>7</sup>

9. 委员会2019年第五十二届会议收到了美国关于破产程序中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专题的另一项建议（[A/CN.9/996](#)）。该建议呼吁举行一次专题讨论会，以扩大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法域的资产追查和追回工具储备清单，并界定民事程序和刑事程序之间的关系。据建议，在专题讨论会之后，工作组应开始关于破产程序方面示范立法条文工具箱的工作。该项建议指出，尽管这一项目将是对刑事程序的补充，但其重点仍应放在为债权人追回资产以及民事资产的追查和追回工具上。委员会一致认为这一专题至关重要，以及为各国配备有效的资产追回工具提供进一步指导是有益的。为此目的，委员会请秘书处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合作组织一次专题讨论会，进一步澄清和完善委员会在这一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所涉及的各个方面，供委员会2020年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委员会设想，专题讨论会将审议资产追查和追回的可能工具箱所含组成要件，并以大陆法系法域的做法信息补充现有的背景研究，另外还将：(a)审查刑法和民法上的追查和追回问题，以期更好地界定这一专题，同时受益于现有的种种工具；(b)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17号》（[A/73/17](#)），第250和253(d)段。

<sup>6</sup> 同上，第251段。

<sup>7</sup> 同上，第253段。

考虑为破产法和其他法律领域开发的工具；以及(c)讨论拟议的资产追查和追回工具及其他国际文书。<sup>8</sup>

10. 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欧洲联盟代表其成员国提出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在破产程序统一适用法律方面可能开展的工作的建议（A/CN.9/995）。该项建议指出，贸易法委员会现有的示范法没有涉及这一专题，各国法律中的不同做法正在破坏跨国界破产案件处理上的一致性和可预测性，从而对贸易和商业产生不利影响。委员会同意这一专题的重要性，但强调需要在国际私法各个主题以及在例如合同法、财产法、公司法、证券和银行及其他等领域法律选择方面具有高度的专业知识，而委员会近来并未在这些领域开展过工作。委员会还坚持应认真界定其可能承担的工作范围和性质，并请秘书处组织一次专题讨论会，以期提出更具体的建议供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sup>9</sup>

11. 委员会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关于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的专题讨论会（2019 年 12 月 6 日，维也纳）的报告（A/CN.9/1008）。委员会一致认为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十分重要，并认为在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领域向各国提供指导是有益的，以促进在跨国界情况下使用资产追查和追回机制。与会者表示支持制定一个灵活的非指令性案文，可以按照工具箱的思路，并至少在开始时将工作范围局限于破产。考虑到另一项关于破产法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建议，即关于破产程序适用法律专题，委员会决定，直至有可能召开破产程序适用法律国际专题讨论会并向委员会报告其结果之前，暂且推迟就今后可能开展的资产追查和追回工作作出最后决定，包括关于这一工作成果可能采取的形式和范围的决定。<sup>10</sup>

12. 委员会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在审议了破产程序适用法律专题讨论会（2020 年 12 月 11 日，维也纳）的报告（A/CN.9/1060）后，商定将关于破产程序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的专题以及关于破产程序适用法律的专题一并转交工作组。会议一致认为，关于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专题的工作应限于破产程序，但在与资产追查和追回有关的其他法律领域也可能有帮助，所以断然排除贸易法委员会可以决定将该项目扩大到其工作的其他领域是不明智的。委员会还商定，关于这两个专题的工作形式将在日后的阶段决定。<sup>11</sup>

13. 委员会在 2022 年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组在这两个专题方面取得的进展；重申这两个专题涉及广泛的议题，其中许多议题很复杂，需要仔细审议；祝贺工作组和秘书处查明了这两个项目所涉各个关键问题和就此安排了工作，平等处理这两个专题；并强调了在这项工作中与其他国际组织特别是统法协会密切协调与合作的重要性，统法协会目前的工作涉及工作组讨论的若干议题。据认为，所有有关方面之间的密切合作和协调对于避免结果不一致、不必要的重复努力和资源的低效利用十分重要。一种意见认为，拟订一套单独的破产程序适用法规则将特别重要，因为许多法域都缺乏这类规则。<sup>12</sup>

<sup>8</sup>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200-203 段。

<sup>9</sup> 同上，第 204-206 段。

<sup>10</sup>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62-65 段。

<sup>11</sup>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15-217 段。

<sup>12</sup>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190 段。

**(a) 破产程序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所产生的法律问题**

14. 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2021年12月13日至17日，维也纳）根据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WG.V/WP.175](#)）和上文第11段所述专题讨论会的报告开始有关这一专题的工作。工作组审议了这一项目的目标、范围和性质，以及拟编写的案文内容要素（[A/CN.9/1088](#)，第19-55段）。委员会请秘书处汇编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中与资产追查和追回有关的条文。据认为，由此产生的汇编对于工作组在贸易法委员会已经提供的最佳做法指导中查明任何缺失的规定很有必要。据指出，《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术语表中的许多术语将有助于本项目。提供一份工具列示清单被认为是有益的（[A/CN.9/1088](#)，第31、32、50和54段）。

15. 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2022年4月18日至21日，纽约）在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WG.V/WP.178](#)）基础上继续审议了这一专题，审查了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的相关条文，并提出了在这一专题未来案文中反映的诸项要点（[A/CN.9/1094](#)，第五章）。工作组注意到，将向工作组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跨不同法域破产程序中正在使用的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工具储备清单，该清单将反映秘书处所收到的各国为响应秘书处2021年12月29日的请求而提交的材料（[A/CN.9/1094](#)，第16-17段）。

16. 工作组第六十一届会议（2022年12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审议了在跨法域破产程序中使用的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工具储备清单（[A/CN.9/WG.V/WP.182](#)），并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提交的材料（[A/CN.9/WG.V/WP.182/Add.1](#)）和对清单的其他建议。工作组同意秘书处的一项建议，其中提出，为了工作组进一步审议这一议题，似宜拟订一项案文，将清单与工作组前几届会议收到的各部分合并起来（[A/CN.9/1126](#)，第36段和[A/CN.9/WG.V/WP.182](#)，第5段）。

17. 工作组第六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一份叙述性、资讯介绍性和教育性案文形式的合并草案（[A/CN.9/WG.V/WP.186](#)）。

**(b) 破产程序的适用法律**

18. 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2021年12月13日至17日，维也纳）以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WG.V/WP.176](#)）和上文第12段所述专题讨论会的报告（[A/CN.9/1088](#)，第56-95段）为基础，开始有关这一专题的工作。工作组商定对这一项目采取循序渐进的办法，并将《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建议30-34作为起点（[A/CN.9/1088](#)，第六章）。

19. 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2022年4月18日至21日，纽约）在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WG.V/WP.179](#)）基础上继续审议这一专题，就一些议题达成了一致，并推迟了其他一些议题（[A/CN.9/1094](#)，第六章）。工作组请秘书处以立法条文草案的形式提交已达成一致的材​​料，并附上评注和其他材料，这些材料在形式上应便于审议和解决未决的问题（[A/CN.9/1094](#)，第99段）。

20. 工作组第六十一届会议首先审议了秘书处一份说明（[A/CN.9/WG.V/WP.183/Add.1](#)）中所列的议题，然后审议了秘书处一份说明（[A/CN.9/WG.V/WP.183](#)）中所载的附有评注的立法条文草案。除其他外，工作组审议了相关条文草案，其中涉及宗旨和目标；适用范围；定义；国际义务优先地位；公共政

策例外；解释；撤销交易；关于破产程序对于知识产权处理、抵销、劳动合同和劳动关系影响后果的管辖法律；支付和结算系统及受监管金融市场参与者的权利和义务；仲裁事项以及针对董事的诉讼因由（A/CN.9/1126，第38、41-44、50、53-55、57-66、73和79段）。工作组推迟了对其他方面的审议，包括关于破产程序对于数字资产处理、有担保债权人、不动产合同和诉讼所发生影响后果的管辖法律（A/CN.9/1126，第39、48、49和81段）。

21. 工作组第六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立法条文草案及所附评注（A/CN.9/WG.V/WP.187）。

#### 项目 5. 其他事项

22. 工作组似宜审议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的其他议题。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其第六十三届会议暂定于2023年12月11日至15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尚须经委员会2023年第五十六届会议确认。<sup>13</sup>

#### 项目 6. 通过报告

23. 工作组第六十一届会议参照委员会2022年第五十五届会议就此事项作出的决定，<sup>14</sup>一致认为将以书面程序通过其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CN.9/1126，第85段）。达成此一致意见是考虑到，由于2022年11月对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斋节纪念日的日期作了更改（从2023年4月24日改为4月21日），所以需要缩短工作组第六十二届会议的会期。据认为，这些情况下有理由采用书面程序通过该届会议的报告，因为这将使工作组能够在该届会议所剩的四整天时间内进行审议。

24. 因此，第五工作组主席和报告员将编写一份纪要，反映本届会议期间的审议情况和达成的任何结论，并将分发给出席工作组第六十二届会议各代表团征求意见。如果没有意见认为需要对纪要作任何实质性修改，则纪要将被视为获得通过，作为本届会议的报告。否则，主席和报告员根据收到的实质性意见修订的纪要将在工作组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分发给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代表，以便由工作组作为其报告予以通过。如有异议反对将会议纪要修订本作为工作组的报告予以通过，则将作为主席和报告员的纪要提交委员会审议并酌情采取行动。会议纪要可由工作组在下届会议作为其报告予以通过。<sup>15</sup>

### 四. 会议时间安排和文件

25. 会议将于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和下午3时至6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第2会议室举行，但本届会议第一天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除外，该天的会议将于上午10时30分开始。

<sup>13</sup> 同上，第321段后的表格。

<sup>14</sup> 同上，第236段。

<sup>15</sup> 同上，另见A/CN.9/1103，第19段；以及由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2020年8月19日通过（A/CN.9/1038，附件一，查阅网址<https://uncitral.un.org/en/commission>）并经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延长期限（A/76/17，第248段）的关于2019年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形式、主席团成员和工作方法的决定。

26. 工作组似宜按照本临时议程中的排列顺序审议这些议程项目。鉴于委员会请工作组平等对待这两个实质性专题，所以工作组似宜为审议这两个专题分配等量时间。<sup>16</sup>这些建议的意图是协助各国和受邀组织安排其代表出席会议。实际时间安排将由工作组自行决定。

27. 各国和有关组织似宜注意下列背景文件：

(a)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包括第一和第二部分（2004 年）、第三部分（2010 年）、第四部分（2013 年，后经 2019 年修订）和第五部分（2021 年）；

(b)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 年）、《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2018 年）和《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2019 年）及其颁布指南；

(c) 工作组第五十九届至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17 日，维也纳；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1 日，纽约；以及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维也纳）（分别为 [A/CN.9/1088](#)、[A/CN.9/1094](#) 和 [A/CN.9/1126](#)）；

(d) 秘书处关于破产程序中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的说明（[A/CN.9/WG.V/WP.175](#)、[A/CN.9/WG.V/WP.178](#) 和 [A/CN.9/WG.V/WP.182](#) 和 Add.1）；

(e) 秘书处关于破产程序适用法律的说明（[A/CN.9/WG.V/WP.176](#)、[A/CN.9/WG.V/WP.179](#) 和 [A/CN.9/WG.V/WP.183](#) 及 Add.1）；

(f)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73/17](#)，第 250、251 和 253(d)段；[A/74/17](#)，第 200-206 段；[A/75/17](#)，第二部分，第 62-65 段；[A/76/17](#)，第 215-217 段；以及 [A/77/17](#)，第 190 段）；

(g) 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问题专题讨论会的报告（2019 年 12 月 6 日，维也纳）（[A/CN.9/1008](#)）；

(h) 破产程序适用法律专题讨论会的报告（2020 年 12 月 11 日，维也纳）（[A/CN.9/1060](#)）；

(i) 美国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就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问题可能开展的工作的建议（[A/CN.9/WG.V/WP.154](#) 和 [A/CN.9/996](#)）；以及

(j) 欧洲联盟代表其成员国提出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就破产程序适用法律可能开展的工作的建议（[A/CN.9/995](#)）。

28.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和出版物在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公布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uncitral.un.org](#)）上。这些出版物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的“法规及其状况”栏查阅。报告、建议和说明可在委员会或工作组的网页上查阅，或同时也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的“工作文件”栏查阅。

<sup>16</sup>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17 段。